

# 南昌市生态环境局

## 关于印发《南昌市生态环境局“双随机、一公开”工作细则（试行）》的通知

局机关各处室、各分局、局属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创新事中事后监管方式，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行政执法检查监管模式，根据《关于全面推进2023年南昌市“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通知》（洪双随机办〔2023〕1号）和省厅《江西省生态环境保护分类监管办法（试行）》（赣环执法〔2020〕9号）相关要求，结合我局实际，制定《南昌市环境保护局“双随机、一公开”工作细则（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南昌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4月17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 南昌市生态环境局“双随机、一公开” 工作细则（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创新事中事后监管方式，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行政执法检查监管模式（以下简称“双随机、一公开”工作），根据南昌市《关于全面推进2023年南昌市“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通知》（洪双随机办〔2023〕1号）和省厅《江西省生态环境保护分类监管办法（试行）》（赣环执法〔2020〕9号）等相关要求，结合我局工作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双随机、一公开”工作，是指我局依法承担环境行政执法职能的市执法支队在依法实施污染源日常监管执法检查时，采取随机抽取被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并及时公开检查结果和查处结果的活  
动。

**第三条** “双随机、一公开”工作遵循依法监管、公开透明、公正合理、廉洁高效的原则，充分体现行政监管合法性、公平性、规范性和简约性，保障市场主体权利平等、机会平等、规则平等。

## 第二章 实施主体和范围

**第四条** 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市执法支队

负责对权限内排污单位的环境监管随机抽查；各县执法大队负责对各自辖区内所有排污单位的环境监管随机抽查。

所有执法人员除参加日常双随机检查外，还应参加其他联合双随机检查，并按本细则有关要求开展检查工作。

**第五条** “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实行全程电子化管理，通过江西省“双随机、一公开”行政执法监督平台（以下简称省监督平台）操作，实现随机选择检查执法人员、随机选择执法对象。

### **第三章 “一单两库”的建立**

**第六条** 市执法支队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本部门的权力清单，制定随机抽查事项清单。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明确随机抽查的事项、抽查依据、抽查主体、抽查对象、抽查内容、抽查比例、抽查频率等。

依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释、层级监督权限的调整等实际情况可对随机抽查事项清单进行动态调整。

**第七条** 市执法支队结合监管职责，建立检查对象名录库。检查对象名录库内容包含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检查对象名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等基础信息。

原则上行政区内所有污染源（包括排污单位和建设项目）均纳入检查对象名录库。

依据企业生产经营状态，对检查对象名录库实行动态调整。每年12月15日前各执法科室（大队）将信息完整的检

查对象报送给负责双随机抽取的科室，双随机抽取科室及时录入省监督平台。

**第八条** 市执法支队建立本部门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原则上所有在编在岗且有执法证人员均须纳入检查人员名录库，非在编的聘用制工作人员不得列入。明确执法人员的身份信息，包括姓名、处（科、室）、职务、执法证号、执法证有效期、执法类型（范围）等内容。

每年12月15日前根据人员单位变动、岗位调整等因素对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实行动态调整。

**第九条** 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检查对象名录库由市执法支队汇总审核；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由市局宣法科汇总审核。

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执法检查人员、检查对象经审核后由市执法支队录入省监督平台。

## **第四章 年度执法检查计划**

**第十条** 市执法支队在每年底前制定下年度检查计划。检查计划包括被检查对象的范围、抽查的比例、实施检查的时间等。制定检查计划，要保证必要的被检查对象覆盖面，保证必要的监管力度，同时防止过度检查。

**第十一条** 法律、法规、规章对行政监督检查有特别规定的、上级机关交办的，或因投诉举报等监管工作需要，依法对有嫌疑的监管对象进行针对性检查的，可不纳入年度双随

机执法检查计划。

## 第五章 双随机抽查的实施

**第十二条** 市执法支队根据年度执法检查计划组织开展“双随机”抽查检查。依托省监督平台，通过公开、公正的方式，从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中随机匹配执法检查人员，从检查对象名录库中随机抽取检查对象。

### **第十三条** 执法检查人员的随机抽取

在每季度初抽取本季度的执法人员，2人一组组成检查小组。被抽取检查人员有特殊原因或存在需要回避情形的，则递补替换。抽取结束后立即通知检查人员。

### **第十四条** 检查对象的抽取及抽取比例

依据《江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西省生态环境保护分类监管办法（试行）>的通知》（赣环执法〔2020〕9号）相关规定，并结合省监督平台设置和我局实际情况，对所有A类企业实行1年内全覆盖检查，每季度抽取比例为25%；所有B类企业2年内全覆盖检查，每季度抽取比例为12.5%；所有C类企业3年内全覆盖检查，每季度抽取比例为8.3%；其他的双随机抽取规则从其规定。

**第十五条** 根据抽查比例，从检查对象名录库中随机确定被检查单位名单。如被检查对象已不存在或在同一检查周期已被抽取过，则递补替换。

**第十六条** 执法人员接到检查通知后，应及时按有关规

定进行检查。可采取调查询问、现场检查（勘察）、网络监测、取样监测、座谈走访、调阅资料、明察暗访等方式进行检查。

**第十七条** 对检查中发现的环境问题,要责令限期整改,并跟踪督办;对环境违法行为,按照“谁管辖、谁负责”的原则,及时移交属地市执法支队处理,属地市执法支队及时进行下一步处理,涉嫌环境违法犯罪的,及时移送公安机关。

## **第六章 检查结果的录入和公开**

**第十八条** 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公开”的原则,执法人员负责在每季度结束前7个工作日内将检查结果及时录入省监督平台。

负责抽取工作的科室将“双随机、一公开”检查结果及时在市生态环境局官网等网站上向社会公开。

## **第七章 “双随机、一公开”的工作要求**

**第十九条** 实施执法检查之前,执法检查人员名单、检查对象名单应对被检查单位保密,防止失、泄密现象发生。

**第二十条** 随机抽查要与日常巡查、专项检查等监管方式相结合,切实提升行政监管效能。积极探索推行市场主体信用风险分类管理。

**第二十一条** 市执法支队对南昌县、进贤县、安义县“双

随机、一公开”工作开展情况开展监管检查。

**第二十二条** 执法人员开展“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要求，依法行政、廉洁执法，遵守各项工作纪律。如有违反相关要求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纪律处分规定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南昌、进贤、安义生态环境局可参照本细则执行。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